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7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 | |
|------------|------------------------|
| 袁詠歡女士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 梁卓偉教授, JP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 嚴吳志坤女士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行政主任(衛生) |
| 西門雅概教授 | 菲臘牙科醫院院長 |
| 余少權先生 |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 |
| 李宗良博士 |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
| 林鄭月娥女士, JP | 發展局局長 |
| 袁民忠先生, JP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
| 林少棠先生 | 屋宇署副署長 |
| 葉錦誠先生 | 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管理) |
| 林志良先生 |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行動及項目監督) |
| 許曉暉女士, JP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 何皓璇女士, JP |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0-11)36

總目140 —— 政府總部：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新分目"菲臘牙科醫院中央空調系統更換工程"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2,61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菲臘牙科醫院(下稱"牙科醫院")的中央空調系統。

2.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牙科醫院管理局前主席。他支持更換牙科醫院海水冷卻製冷機的兩條地下海水渠管，因為這些渠管已使用了30年以上，狀況越來越差，維修費用不斷上升。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主要的設施自1979年起計已運作超過30年，而部分附屬部件則於1997年裝設。他強調有迫切需要進行更換，因為現時的海水渠管近年爆裂次數日趨頻密，而渠管爆裂導致的挖掘工程不但對附近一帶的交通造成影響，亦對附近商戶及居民造成不便。

3. 何鍾泰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回覆他的提問時表示，視乎使用的頻密程度，同類海水製冷系統的使用期限一般在運作大約30年後便會屆滿。

4. 葉國謙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曾討論擬議工程，而他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他指出現有製冷機的海水渠管經過德輔道西和皇后大道西等繁忙街道通往牙科醫院，頻密的維修工程令區內的居民及商戶感到諸多不便。

5. 主席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這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更換工程不會對附近的商戶及居民造成不良影響。她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施工時可能會對附近一帶造成的不良影響。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緩解擬議工程造成的潛在滋擾。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表示，擬議更換工程無需拆除現有海水渠管，並且不會影響附近商戶及居民。承建商必須推行緩解措施，例如安裝臨時隔音屏障，以減低工程造成的噪音滋擾。

7.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中西區區議會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但卻關注到新製冷機的位置接近民居。他要求政府當局釋除受影響居民對工程計劃及潛在不良影響的疑慮，例如新空調系統的噪音滋擾及產生的熱力。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工程計劃不會對區內居民造成不良影響。區內居民亦可透過中西區區議會或

直接向相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及關注，以便當局在適當時採取緩解措施。

政府當局

8. 甘乃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熱線，處理有關這項工程計劃的查詢或投訴。主席建議應在工程計劃的工地以中、英文展示熱線的資料。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同意考慮這項建議，並表示受影響居民亦可直接向機電工程署投訴。

9. 潘佩璆議員提到牙科醫院四周的道路又斜又窄，先前發生過多次交通意外，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更換工程時要份外注意道路安全。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表示，已就推行道路工程計劃的交通及有關安排訂下指引，政府當局會以應有的審慎態度推行這項工程計劃。

10. 劉秀成議員質疑為何使用淡水而不是海水作為牙科醫院供應中央空調的製冷媒介，因為水務署早年曾在節約用水政策下不建議採用這種方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就擬議工程計劃而言，在正常運作下，製冷系統使用的淡水其中約99%可循環使用，只有約1%的淡水會蒸發掉。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補充，在空調系統的蒸發式冷卻塔廣泛使用淡水計劃下，如果冷卻塔位於指定地區範圍內，即現有供水及污水收集網絡足以應付額外需求，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會批准其參加有關計劃的申請。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2)回覆何鍾泰議員時向委員保證，新系統會達到政府頒布的節能標準。

1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10-11)37

總目138 —— 政府總部：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樓宇更新大行動

12.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把總目138"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稱"更新行動")項下的承擔額提高5億元，由17億元增至22億元。

13.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當局已於2010年6月22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作出額外注資以擴大新一輪更新行動，以及取消更新行動中有關目標樓宇"住用單位數目不多於400個"的資格準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無須要求專業學會會員在更新行動下簽署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因為有關專業人員已受本身的專業守則約束，並須遵從所屬專業學會的紀律規定。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建議屋宇署應在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進行更新行動的樓宇維修工程的同時，發出法定清拆命令，藉以協助業主處理違例建築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建議進行調查，收集業主／法團對承建商表現的意見，並關注到更新行動結束後有關樓宇日後的管理事宜。

撥款及推行計劃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為更新行動注入足夠的款項，藉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發展局局長表示，樓宇保養基本上是業主的責任。更新行動是在2008年金融海嘯下一項"保就業"的特別措施，為大約2 000幢破舊的目標樓宇的業主提供資助，以進行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財委會已先後兩次批出總數為17億元的撥款，作為政府在更新行動的分擔款額。此外，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亦就這項計劃分擔為數3億元的款額。至今，共有107幢樓宇已完成維修工程，238幢樓宇正在進行維修工程，另有936幢已獲"原則上批准"的樓宇即將開展維修工程。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當局認為獲批准的承擔額(連同這項建議下為數5億元的額外撥款)是恰當的。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更新行動至今已創造了超過8 100個職位。透過注入擬議的5億元及運用3億元的未動用款額，累計的就業機會將會超逾15 000個。

15. 李慧琼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增加更新行動的財政承擔額表示欣賞，並詢問發放額外撥款的時間表。發展局局長表示，倘若獲得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完成就改善現行程序進行的檢討後，於2010年8月公布更新行動其他細節。考慮到市場上建築專業人員和承建商的供應，以及適當地在不同地區分批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需要，政府當局建議更新行動於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0月30日期間邀請新一輪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即已經成立法團的樓宇)的申請。與現行安排一致，合資格參加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申請會按抽籤安排優先次序處理。屋宇署會另行籌備揀選合適的樓宇成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當財委會批准額外注資後，便會馬上開展行動。

16. 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提供更多撥款，讓更多樓宇可納入更新行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備悉這項要求。

資格準則

17. 李慧琼議員感謝政府當局接納她的要求，放寬可獲資助的資格準則，即樓宇住用單位數目不多於400個。李議員詢問目標樓宇業主如果擁有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單位，是否仍有資格領取更新行動的資助。發展局局長表示，更新行動是以"樓宇為本"，不設資產或入息審查。目標樓宇的所有業主可獲相當於公用地方維修費用全數80%的津貼，上限為16,000元。年滿60歲的長者自住業主則可獲全數公用地方維修費用津貼，上限為4萬元。就後者而言，如果長者業主並非目標樓宇的住戶，他們仍有資格領取最高可達16,000元的資助。

18. 潘佩璆議員建議應豁免經濟狀況欠佳的長者自住業主的資助上限，使維修費用可以由更新行動全數支付。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到有需要在樓宇保養方面給予長者更多關顧及協助。除了更新行動提供的資助外，長者自住業主亦可在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申請上限為8萬元的資助，以支付相同單位的維修費用。長者

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是當局於2008年以為數10億元的一筆過非經常承擔額設立，現時仍有約7億元結餘，能為有經濟困難的長者自住業主提供支援。

19. 潘佩璆議員詢問，更新行動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可否成為長期推行的計劃，俾能持續為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提供資助。發展局局長強調，樓宇維修基本上是業主的責任，更新行動及津貼計劃不會長期推行。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向以業主為本的維修物業津貼計劃注入更多款項。

工程範圍

20. 李鳳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更新行動受到舊區樓宇的業主歡迎。她詢問更新行動會否資助業主檢驗其樓宇是否含有石棉物料。

21. 屋宇署副署長表示，獲委聘負責樓宇維修工程的認可人士可應業主／法團的要求進行石棉勘測工作。樓宇業主亦可就此向屋宇署尋求技術支援／資料。至於獨立石棉勘測工作的費用，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表示，有關業主在諮詢勞工處及獲委聘的認可人士後，可於設計階段把石棉勘測工作納入更新行動的樓宇維修工程內。

22. 譚耀宗議員表示，更新行動已證明能有效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他詢問斜坡安全工程會否納入更新行動的範圍。發展局局長提及FCR(2010-11)37附件1，並表示更新行動的津貼須先用於樓宇的公用地方，涉及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和衛生設施有關的維修及保養工程。資助的餘數可用於公用地方其他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斜坡和擋土牆的維修保養或改善工程。就後者而言，如果有關工程的費用超出資助的餘數，業主或需攤分額外的開支。

樓宇管理

23. 馮檢基議員察悉部分法團在獲得更新行動資助的樓宇維修工程完成後解散，他建議發展局應

與民政事務局商討有何長期措施利便法團繼續運作，使這些法團能夠在更新行動結束後繼續組織保養及維修工程。發展局局長表示，更新行動實際上為業主提供了成立法團的誘因，因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涵蓋已經成立法團的樓宇。事實上，有多個法團於去年成立，以便申請更新行動的資助。她向委員保證，發展局會藉着更新行動提供的誘因，繼續與民政事務局攜手鼓勵業主成立法團，並於稍後向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進度。

2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10-11)38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25.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由2010年10月1日起，將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的季度資助上限由1,000元提高至1,500元。

26.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當局已於2010年6月11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下述建議：提高互委會的季度資助上限，以協助互委會應付其運作開支；新成立的互委會可就設立辦事處事宜，獲發還的一次過實報實銷資助上限，由1,000元提高至5,000元；而設有辦事處的現有互委會，可就翻新辦事處申請新的一次過實報實銷資助。為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訴求，政府當局確認會彈性容許互委會將季度資助未有動用的部分靈活轉入同一曆年餘下的季度使用。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尋求公用事業機構支持讓互委會繳付的按金／費用可享用非商業收費率。應互委會要求，財務機構會獲提供證明文件，以便豁免有關互委會遵從銀行實施的最低存款額的規定。政府當局亦承諾加強與互委會溝通，鼓勵居民互相幫助、提高責任感，以及加強對當地社區的歸屬感。

27.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再次確認，政府當局會靈活處理互委會提出發還款項的申請。季度資助未有動用的部分可轉入同一曆年餘下的季度使用，但有關結餘不可結轉至下一曆年。

28. 王國興議員歡迎這項建議，因為建議將加強互委會的財政能力，使它們可以為有關居民提供更佳的服務。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王議員時表示，設有辦事處的現有互委會亦可在兩年內就翻新辦事處及／或購置特定的資本物品，申請金額5,000元的一次過資助。

2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10-11)39

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文件

30.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各委員考慮及批准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訂定條文。她補充，這些擬議安排是參考立法會會議的做法擬訂，並以《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有關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現有相關規則為依據。

31.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這項建議訂明若預期在某次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需經常就某議程項目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可在該次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藉以把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由兩分鐘縮短至一分鐘。秘書處就擬議安排向財委會委員發出諮詢文件後，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另行檢討了《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為配合議事規則委員會對第49(6)條提出的修訂，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所作的擬議安排加入一項技術修訂，訂明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應在主席於某次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

小組委員會會議期間在同一的議程項目下，宣布"點名表決"而不是"第一次點名表決"結果後立即動議。

3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文件所載的安排。

33. 隨着 2009-20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即將完結，主席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在過往會議席上所作出的貢獻。

34. 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11月4日